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零 售供油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
住所地：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综合办公楼
316室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吕勋映

联系人：白阳

联系电话：18847710054

乙方（供方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

住所地：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正阳街与康盛路交汇处（市建委北中国石油大楼8-12层）

负责人：乌宁其

联系人：乌度巴拉

联系电话：182481466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本着公平交易、方便快捷的原则，就甲方在乙方指定的中国石油加油站加油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油品供应

1.乙方按合同约定，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成品油质量和计量标准的成品油。

2.如遇国家能源政策重大调整或市场资源发生重大变化以及



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协议履行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开具

- 1.付款方式：加油卡、银行卡，现金均可。
- 2.油品价格按照乙方加油站所在地区市场价格同期销售价格标准执行，乙方负责出具正规普通发票进行结算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国石油相关规定。如甲方加油时存在违法、违约行为，则乙方有权禁止甲方加油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若发生争议，应首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五条 其他事项

1. 若因乙方站点工作人员的原因，导致甲方的客户无法正常加油，甲方及时联系乙方工作人员处理。乙方及时联系站内人员处理。
- 2.若双方需对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，须及时通知对方，并以书面形式完成；
- 3.双方互负保密义务；
- 4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充，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
- 5.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字之日起，协议期限截止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，请提前半个月商讨续约事宜。

7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章):

代表人签字:



日期: 2022.1.1

乙方(签章):

代表人签字:



日期:

